

## 怎樣註冊成爲氣體裝置技工

### 註冊目的

註冊計劃的目的是確保只有經已完成認可訓練並具有必要工作經驗的勝任技工，才可進行氣體裝置工程，從而促進氣體用戶和市民的安全。

### 註冊對象

任何進行氣體裝置工程的人，例如用手操作的技工及負責第一線、直接監督者，均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註冊。

### 註冊類別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五十一章）界定註冊類別共有八個（詳載於附錄甲內），包括與氣體供氣分喉、所有下游喉管及氣體用具裝置直接有關的工程。

申請人可申請任何數目的類別。他們須具備適當程度的正式訓練及工作經驗見附錄乙），才可獲註冊爲某一類別的裝置技工。

### 如何申請

申請人可向機電工程署申請爲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註冊程式如下：

- (1) 向香港九龍啓成街三號機電工程署顧客服務部索取申請表格(表格一)–「新申請註冊爲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申請更改註冊證明書類別」。
- (2) 按照附於申請表格的說明書指示，正確填寫申請表格。
- (3) 申請人本人或其代表到機電工程署顧客服務部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繳付申請費三百九十五元（按每份申請計算）。香港特區政府可定期調整此款額。

不論申請是否獲批准，申請費用概不發還。因此，申請人不應在同一時間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獲批准註冊的申請人，會獲發註冊咭乙張。此咭會一直有效，直至持卡人按《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五十一章）所述理由（例如申請另外的工程類別，退休等）將卡交回機電工程署為止。如申請更改註冊類別，應採用同一表格（表格一）及依照相同程式辦理。

## 查詢

如有疑問，可向香港九龍啓成街三號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或致電一八二三查詢。

備註：此份單張並非法律文件，只供一般參考之用。

## 附錄甲

### 氣體裝置工程類別的定義

- 第一類 — 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投入運作，並進行例行維修，而該用具是由不多於一個石油氣瓶供應氣體的平頭爐。
- 第二類 — 在住宅房產內裝置 —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 (b) 用戶喉。
- 第三類 — 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住宅房產內，並使其投入運作 —
- (a) 供應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
  - (b) 同戶喉；或
  - (c) 住宅式氣體用具。
- 第四類 — 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並將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
- 第五類 — 在非住宅房產內裝置 —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b) 用戶喉。

第六類 — 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非住宅房產內，並使其投入運作 —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 (b) 用戶喉；或
- (c) 非住宅式氣體用具。

第七類 — 把非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並將非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

第八類 — 把氣體用具裝置，並使其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作為工業工序的一部分。

## 附錄乙

### 各類氣體裝置技工須具備資歷

第一類 — 職業訓練局氣體應用單元課程一及三個月有關實際工作經驗。

第二類 — 職業訓練局氣體應用單元課程二及六個月有關實際工作經驗。

第三類 — 職業訓練局氣體應用單元課程二及三，及十八個月有關實際工作經驗。

第四類 — 職業訓練局氣體應用單元課程四及二十四個月有關實際工作經驗。

第五類 — 職業訓練局氣體應用單元課程二及五，及六個月有關實際工作經驗。

第六類 — 職業訓練局氣體應用單元課程二、五及六，及十八個月有關實際工作經驗。

第七類 — 職業訓練局氣體應用單元課程四及七，或職業訓練局氣體應用單元課程二、五、六及七，及二十四個月有關實際工作經驗。

第八類 — 職業訓練局氣體應用單元課程二、五、六及八，或職業訓練局氣體應用單元課程四、七及八，及二十四個月有關的實際工作經驗。

### 備註：

(一)「職業訓練局」指由《職業訓練局條例》(第一一三零章)第四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二)其他資歷，如不低於上列訂明資歷，可視為適用於申請註冊。